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2738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8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2.69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892.2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3,707.8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9,184.34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92 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9 月，本公司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塔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城县支行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 801011580000354751、78550180808090089、129910070810555、8111701012300647488、26530101040031754。2021 年 11 月，本公司子公司陕西亚太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和光大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8550180801800095。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塔支行	801011580000354751	670.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78550180808090089	87.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12991007081055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111701012300647488	503.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城县支行	26530101040031754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78550180801800095	168.90
合计		1,430.24

三、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 2024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4,287,026.8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0,284.34	2,126.15
2	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	7,000.00	2,025.72

3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4,300.00	2,003.74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3,000.00	273.09
合 计		24,584.34	6,428.70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746号），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

（三）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5,700 万元。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1,430.24 万元。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表 1: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184.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0.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01.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10,284.34	10,284.34	10,284.34	227.66	6,920.04	-3,364.30	67.29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	不适用	7,000.00	7,000.00	7,000.00	794.94	5,724.41	-1,275.59	81.78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不适用	4,300.00	4,300.00	4,300.00	117.61	4,373.36	73.36	101.71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3,000.00	3,000.00	3,000.00	110.78	1,083.86	-1,916.14	36.13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14,600.00	14,600.00	14,600.00		14,6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9,184.34	39,184.34	39,184.34	1,250.99	32,701.67	-6,482.6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6,428.7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金管理期末余额 5,7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 7,130.24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1,430.24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5,70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额超出承诺投资额的部分均来源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注 2：2021 年度、2022 年度，受外部环境影响较为严重，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不畅，人员流动受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受阻，大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无法及时顺利开展。公司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对募投项目实施可能造成的持续影响，预计募投项目无法在预定的建设期内实施完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在首次披露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时，根据实际情况谨慎预计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